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市管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条款，结合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修改后《公司章程》由二百一十八条增加至二百二十一条。

2.细化董事长定位，明确其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董事，增加法定代表人产生、变更表述。

3.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完整范围，将“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统一表述为“高级管理人员”。

4.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新增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规定，要求股东保持过渡期经营稳定义务，出现重大问题要求及时向证监会、交易所报告。

5.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新增股东权利征集规则，明确征集人范围、不得设置征集限制。

6.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在特定的规定下，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仅限公开集中交易方式，删除“证监会认可其他方式”。

7.新增审计委员会专项职责条款，覆盖内外审计监督、财务披露审核、内控评估、代行部分监事会职权、授权事项等，完善内控监督体系。

8.董事会拟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同步修改非职工代表董事的提名和选举、职工董事的选举、任免等全流程相关条款。

9.落实廉洁内容入章的规定，将“党委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公司董事、经理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等具体化内容纳入章程。

10.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细化完善董事、董事会秘书履职条款、高管选聘等条款。

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进行相应调整。除以上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	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
第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新增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上市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上市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累计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二十五的对外投资和资产抵押事项，累计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风险投资（含委托理财）事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累计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二十五的对外投资和资产抵押事项，累计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风险投资（含委托理财）事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八十八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党委的决策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拟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党委的决策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拟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和监督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将廉洁文化融入企业治理，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向基层延伸。 （五）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六条 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会其他成员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之间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违反股东会对董事忠实和勤勉尽责的规定和要求，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不得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之间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他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人；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行使《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控制，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非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非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高级管理人员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聘建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职责。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本次对外投资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深圳沐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沐禾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深圳禾沐宠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沐宠物”、“合资公司”，最终名称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禾沐宠物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6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9%，沐禾合伙出资3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1%。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的共同投资方沐禾合伙是由公司员工组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永辉，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26年7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永辉、张黎、冯慧青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沐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31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永辉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1702B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永辉	普通合伙人	10	3.225806%
2	李艳鸿	有限合伙人	200	64.516129%
3	毕京凯	有限合伙人	50	16.129032%
4	刘志文	有限合伙人	10	3.225806%
5	刘唯为	有限合伙人	5	1.612903%
6	任宇	有限合伙人	5	1.612903%
7	杨石冰	有限合伙人	5	1.612903%
8	罗方奇	有限合伙人	5	1.612903%
9	黄继鹏	有限合伙人	5	1.612903%
10	庞麟	有限合伙人	5	1.612903%
11	何晶晶	有限合伙人	5	1.612903%
12	孙依伟	有限合伙人	5	1.612903%
合计			310	100%

关联关系说明：沐禾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永辉。

沐禾合伙系新设企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无相关财务数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禾沐宠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1701B（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经营范围：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资金来源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690	69%
2	深圳沐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310	31%
合计			1,000	100%

关联交易说明：

（1）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2）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3）修改公司章程；

（4）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6）审议批准董事的工作报告；

（7）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8）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其他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上述所述事项中第（1）项至第（3）项，应当经代表过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其他事项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五）董事

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1名，由甲方提名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负责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合资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总监及其报酬事项；

（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定的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作出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董事签名或盖章。

（六）高级管理人员

合资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聘任。合资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经营应根据董事决定由经理执行。经理直接对董事负责。

合资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可在经理下设若干名副经理，副经理由经理提名并经董事批准决定后予以任命。

合资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甲方推荐并由董事聘任，负责合资公司财务、会计、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和税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没有履行、没有完全履行或没有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者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或承诺），无论是由于作为或是不作为，均构成违约（以下简称“违约”，违约的一方下称“违约方”）。

违约赔偿金：在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所引起的另一方的直接损失。

违约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赔偿金，不影响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如果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时间和出资金额缴纳其认缴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违约方应从违约事实发生的第一天起至应缴出资付讫之日止，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方应按照应支付而未支付出资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解决期间，双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九）其他

本协议在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应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年年初至今，公司及子公司与沐禾合伙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

八、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基于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所做的决策。合资公司将主要拓展宠物用品业务，该业务的推进能够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有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贸易政策、市场变化、行业政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的变化，及时了解合资公司的运作情况，审慎决策，同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全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设立的合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需要。各方均以货币出资，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5日通过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深圳沐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深圳禾沐宠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6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9%，深圳沐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1%。

公司董事陈永辉先生、张黎先生、冯慧青女士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5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或者第9.4.18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该月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该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六）因触及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和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